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3)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 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張昱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昱先生，43歲，持有西南財經大學會計、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上市國有企業（「國企」）稅務、私募股權及央企租賃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高級工作經驗，專長涵蓋財務管控、稅務合規、資產風險管理、併購及審計監督。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擔任中電投上海融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彼曾任成都兆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HK）財務部擔任稅務專員。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曾任成都航利（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會計主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30日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張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d)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e)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確認：(i)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李鳳變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祥忠先生（「**孔先生**」）、麥天生先生、李濤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其中孔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繼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必須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i)刊發獨立調查結果；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或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舉行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